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事務分配、合議庭組織及代理次序表

108.01.01

壹、民事庭【曾經辦理而未再接續辦理之專股案件（含原股舊有之各項專股案件）均繼續辦理】								
庭別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民 一 庭	勞工、 原住民族	金	庭長	李悌愷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民事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星	金百簡	
		百	法官	蕭一弘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簡	金簡百	1.107.12.24接辦 2.續辦107.12.24事務分配原刑庭「忠股」逾1年以上案件。
		簡	法官	段奇琬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實	金實簡	
		實	法官	羅智文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朗	金朗實	
		朗	法官	廖欣儀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勝	金勝朗	
		勝	法官	鄭舜元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百	金百勝	

民 二 庭	選 舉 、 國 賠	星	庭 長	黃裕仁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丁	星乙發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乙	法 官	李立傑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九。	發	星發乙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減分案件十分之一。
		發	法 官	王怡菁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優	星優發	
		優	法 官	蔡嘉裕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勞工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誠	星誠優	
		誠	法 官	黃凡瑄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錦	星錦誠	54期候補法官。依司法院函示已可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
		錦	法 官	張美眉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乙	星乙錦	56期候補法官辦理民事審判應行合議，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民 三 庭	勞 工	丁	庭 長	游文科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日	丁溫順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溫	法 官	吳昀儒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九。	順	丁順溫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減分案件十分之一。
		順	法 官	劉正中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秀	丁秀順	
		秀	法 官	林慶郎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端	丁端秀	
		端	法 官	黃建都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柏	丁柏端	
		柏	法 官	劉奂忱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五分之四。	溫	丁溫柏	57期候補法官辦理民事審判應行合議，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民 四 庭	日	庭 長	張清洲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修	日穆厥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穆	法 官	楊忠城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九。	厥	日厥穆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減分案件十分之一。
	厥	法 官	王金洲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己	日己厥	續辦 104.09.02 事務分配原民庭「縱股」逾1年以上案件。
	己	法 官	林宗成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三。	儀	日儀己	依年齡條款減分四分之一。
	儀	法 官	林金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三。	文	日文儀	1.依年齡條款自107年9月1日起減分四分之一。 2.續辦107.08.29事務分配民事庭「日股」逾1年以上案件。
	文	法 官	林婉昀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穆	日穆文	1.107.12.24到任 2.57期候補法官辦理民事審判應行合議，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民 五 庭	勞工、 原住民族	佳	庭長	林慧貞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五。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107.12.24調至臺中高分院，108.01.02報到後撤股
		潔	法官	李蓓	擔任本庭審判業務審判長，綜理全庭審判事務（行政事務由民一庭長負責），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六。	金	潔鄉王	擔任本庭合議案件審判事務之審判長，減分案件十分之四。
		鄉	法官	李嘉益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王	潔王鄉	
		王	法官	李慧瑜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德	潔德王	
		德	法官	何世全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儒	潔儒德	續辦 108.01.01 事務分配原沙簡庭「遠身」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儒	法官	王奕勛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鄉	潔鄉儒	1.107.12.29 日接股 2.續辦 107.12.29 事務分配原刑庭「慶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民 六 庭	醫 療	修	庭 長	吳崇道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中	修莊正	1.續辦106.09.07事務分配原民庭「己股」逾1年以上案件。 2.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莊	法 官	夏一峯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七。	正	修正莊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並依年齡條款減分案件，共減分十分之三。
		正	法 官	謝慧敏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經	修經正	
		經	法 官	楊珮瑛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速	修速經	
		速	法 官	賴秀雯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齊	修齊速	
		齊	法 官	楊雅婷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莊	修莊齊	1.107.12.24到任 2.57期候補法官辦理民事審判應行合議，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玲	法 官	陳秋月	辦理調解事務	莊	修莊玲	

民 庭 七 期 證	中	庭長	陳宗賢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五。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金	中慈橫	
	慈	法官	林世民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橫	中橫慈	
	橫	法官	熊祥雲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縱	中縱橫	
	縱	法官	吳國聖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雅	中雅縱	
	雅	法官	林筱涵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海	中海雅	
	海	法官	黃杰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慈	中慈海	1.53期候補法官，依司法院函示已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 2.續辦106.09.07事務分配原刑庭愛股逾1年以上案件。

民 庭	家 事	持	庭長	涂秀玲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五，並處理家事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允	持尚涵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尚涵。
		尚	法官	郭書豪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涵	持涵尚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涵尚。
		涵	法官	顏淑惠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癸	持癸涵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癸涵
		癸	法官	蔡建興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方	持方癸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方癸
		方	法官	莊宇馨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允	持允方	1.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允方 2.續辦107.08.29事務分配原刑庭貫股逾1年以上案件。



		允	法官	廖素琪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維	持維允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維允。
		維	法官	陳忠榮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協	持協維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協維
		協	法官	陳佩怡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戊	持尚協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尚協。
		戊	法官	唐敏寶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尚	戊維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家事庭決議兼任非訟第二審事件審判長及持股應迴避之家事簡易、小額第二審事件之審判長。</li> <li>2.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持維癸。</li> </ol>

貳、簡易庭							
庭別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台   中  簡  易  庭	庚	庭長	戴博誠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辦理調解事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火	庚火河	
	火	法官	簡賢坤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二分之一、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河	庚河火	1.原住民族專股。 2.依年齡條款減分案件二分之一。
	河	法官	許惠瑜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土	庚土河	1.原住民族專股。 2.續辦 105.01.01 事務分配原民庭「厥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土	法官	呂明坤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強	庚強土	
	強	法官	曹宗鼎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水	庚水強	續辦 108.01.01 事務分配原民庭「順」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水	法官	林秉暉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易	庚易水	原住民族專股。

	易	法官	劉惠娟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長	庚長易	
	長	法官	吳蕙玟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全股四分之三。	新	庚新長	1.原住民族專股。 2.依年齡條款減分案件四分之一。
	新	法官	陳添喜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全股四分之三。	台	庚台新	依年齡條款減分案件四分之一。
	台	法官	黃家慧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丙	庚丙台	
	丙	法官	高士傑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火	庚火丙	

豐 原 簡 易 庭	民刑	庭 長	陳學德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辦理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宴宏	木宴緯 開宏潤	
	木開						
	宴宏	法 官	林新竑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緯潤	木宴緯 開宏潤	原住民族專股。
緯潤	法 官	巫淑芳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宴宏	木緯宴 開潤宏	原住民族專股。	
沙 鹿 簡 易 庭	民刑	審判長	林孟和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辦理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遠身	博遠青 治身聞	續辦 107.08.29 事務分配原豐簡庭「緯潤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博治						
	遠身	法 官	劉國賓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青聞	博遠青 治身聞	1.原住民族專股。 2.續辦 108.01.01 事務分配原民庭「德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青聞	法 官	江奇峰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遠身	博青遠 治聞身	1.原住民族專股。 2.續辦 107.08.29 事務分配原刑庭為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參、民事執行處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備註
執	庭長	張國華	綜理民事執行處行政事務。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一股及秋股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全部消債更補、消債清補案件。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財	
財	法官	陳文爵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全部股數二分之一(具體之股別由民事執行處排定)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上列各股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各股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喜	續辦 100.01.01 事務分配原民庭簡股及 107.08.29 事務分配原民庭星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喜	法官	林士傑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全部股數二分之一(具體之股別由民事執行處排定)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上列各股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各股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執	

肆、刑事庭 【註：曾經辦理而未再接續辦理之專股案件（含原股舊有之各項專股案件）均接續辦理。】							
庭別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刑 一 庭	毅	庭長	林源森	綜理刑事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旭	毅通義	處理「直股」、「深股」、「肅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通	法官	郭德進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等案件，全股五分之三；辦理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等案件，全股。	義	毅義通	依年齡條款減分。
	義	法官	林雷安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污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通	毅通義	
刑 二 庭	旭	庭長	高文崇	綜理本庭及第9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吉	由庭員輪流陪席	處理「東股」、「祥股」、「壯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敏	法官	鍾堯航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等案件，全股四分之三；辦理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全股。	勤	旭勤敏	依年齡條款減分。
	勤	法官	郭振杰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孝	旭孝勤	
	孝	法官	陳怡珊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敏	旭敏孝	106.1.16 至 108.1.15 止得獨任辦理刑事裁定及刑事簡易、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其餘案件均須合議。

刑  三  庭	吉	庭 長	李進清	綜理本庭及第10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喬	由庭員 輪流陪席	擔任學習司法官導師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研習人員導師。 處理「黃股」、「明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交	法 官	高思大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等案件，全股四分之三；辦理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全股。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和	吉和交	依年齡條款減分。
	和	法 官	李秋娟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等案件，全股五分之三；辦理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全股。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哲	吉哲和	依年齡條款減分。
	哲	法 官	施吟蓓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交	吉交哲	續辦107.08.29事務分配前原民事庭「齊」股逾1年以上案件。
刑  四  庭	喬	庭 長	鍾貴堯	綜理本庭及第11、12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	威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處理「怨股」、「凌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地	法 官	許曉怡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達	喬達地	
	達	法 官	施懷閔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軍事專股案件。	增	喬增達	
	增	法 官	王怡蓁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地	喬地增	107.8.29至109.8.28止得獨任辦理刑事裁定及刑事簡易、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其餘案件均須合議。

刑 五 庭	威	庭 長	游秀雯	綜理本庭及第13、14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昇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處理「洪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辦理「增股」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之未了事務(包括已結及未結)。
	荒	法 官	廖穗蓁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醫療專股案件。	穩	威穩荒	
	穩	法 官	陳玟珍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廉	威廉穩	
	廉	法 官	王振佑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荒	威荒廉	續辦107.8.29事務分配前原民事庭「儀」股逾1年以上案件。
刑 六 庭	昇	庭 長	劉柏駿	綜理本庭及第15、16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照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處理「玄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為	法 官	林秀菊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光	昇光為	
	光	法 官	戰諭威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案件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貴	昇貴光	
	貴	法 官	劉承翰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為	昇為貴	106.10.03 至 108.10.02 止得獨任辦理刑事裁定及刑事簡易、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其餘案件均須合議。



刑 七 庭	照	庭長	黃玉琪	綜理本庭及第17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	嘉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處理「信股」、「貞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敬	法官	黃佳琪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群	照群敬	
	群	法官	江彥儀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泰	照泰群	
	泰	法官	田雅心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敬	照敬泰	
刑 八 庭	嘉	庭長	高增泓	綜理本庭及第18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捷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處理「宇股」、「志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慶	法官	廖慧娟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原住民專股案件。	愛	嘉愛慶	慶股改配置刑8庭，廖慧娟長病假回任，自107.12.29起接慶股。
	愛	法官	孫藝娜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平	嘉平愛	
	平	法官	黃世誠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慶	嘉慶平	107.8.29 至 109.8.28 止得獨任辦理刑事裁定及刑事簡易、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其餘案件均須合議。

刑 九 庭	捷	審判長	黃龍忠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但不辦理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	功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因已簽依年齡條款減分，故不辦理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擔任審判長期間，其分案比例為三分之一。
	嚴	法 官	陳玉聰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安	捷安嚴	
	安	法 官	林芳如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忠	捷忠安	
	忠	法 官	江健鋒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嚴	捷嚴忠	107.12.24 至 109.12.23 止得獨任辦理刑事裁定及刑事簡易、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其餘案件均須合議。
刑 十 庭	功	審判長	曾佩琦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但不辦理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 辦理軍事專股案件。	以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因已簽依年齡條款減分，故不辦理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擔任審判長期間，其分案比例為三分之一。
	利	法 官	許月馨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祝	功祝利	
	祝	法 官	周莉菁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專股案件。	貫	功貫祝	
	貫	法 官	廖弼妍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原住民專股案件。	利	功利貫	

刑 十 一 庭	以	審判長	簡婉倫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靖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國	法 官	蔡美華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等案件，全股四分之三；辦理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全股。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醫療專股案件。	霽	以霽國	依年齡條款減分。
	霽	法 官	黃司熒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有	以有霽	
	有	法 官	李婉玉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軍事專股案件。	國	以國有	
刑 十 二 庭	靖	審判長	黃光進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瑞	由庭員 輪流陪席	
	政	法 官	廖純卿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專股案件。	雲	靖雲政	
	雲	法 官	陳鈴香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專股案件。	偉	靖偉雲	
	偉	法 官	王姿婷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政	靖政偉	續辦105.9.1事務分配前原民事庭「儀」股逾1年以上案件。

刑 十 三 庭	瑞	審判長	楊萬益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專股案件。	迅	由庭員 輪流陪席	
	知	法 官	蔡家瑜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倫	瑞倫知	
	倫	法 官	陳航代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原住民專股案件。	禮	瑞禮倫	
	禮	法 官	湯有朋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專股案件。	知	瑞知禮	
刑 十 四 庭	迅	審判長	張德寬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風	由庭員 輪流陪席	
	成	法 官	李宜璇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原住民專股案件。	月	迅月成	
	月	法 官	陳斐琪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醫療專股案件。	天	迅天月	
	天	法 官	何紹輔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 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成	迅成天	候 補 未 滿 3 年 (108.08.16.始滿)。

刑 十 五 庭	風	審判長	丁智慧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專股案件。	書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英	法 官	黃如慧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嶽	風嶽英	
	嶽	法 官	王靖茹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才	風才嶽	
	才	法 官	陳翌欣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原住民專股案件。	英	風英才	
刑 十 六 庭	書	審判長	楊欣怡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剛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原書股曾辦之強制處 分案件新案部分全庭 迴避，庭員現承辦之舊 案，由次資深之王法官 詩銘擔任審判長。
	仁	法 官	王詩銘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軍事專股案件、原住民專股案件、醫療專股 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賢	書賢仁	
	賢	法 官	陳怡君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專股案件。	寧	書寧賢	
	寧	法 官	江文玉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	仁	書仁寧	

刑 十 七 庭	剛	審判長	羅國鴻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軍事專股案件。	乾	剛超在	
	超	法官	林德鑫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在	剛在超	
	在	法官	洪瑞隆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原住民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超	剛超在	續辦107.8.29事務分配前原民事庭「柏」股逾1年以上案件。
刑 十 八 庭	乾	審判長	簡芳潔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全	乾高恆	
	高	法官	簡佩琄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	恆	乾恆高	
	恆	法官	吳金玫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原住民專股案件。	高	乾高恆	

刑 十 九 庭	全	庭 長	吳幸芬	綜理本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及辦理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毅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辦理「平股」強制處分案件之未了事務(包括已結及未結)。 辦理「增股」強制處分案件之除偵查中聲請羈押以外案件之未了事務(包括已結及未結)。
	梁	法 官	李宜娟	辦理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山	全山梁	
	山	法 官	尚安雅	辦理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宙	全宙山	
	宙	法 官	顏銀秋	辦理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聖	全聖宙	
	聖	法 官	王品惠	辦理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亨	全亨聖	
	亨	法 官	江宗祐	辦理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梁	全梁亨	續辦106.9.7事務分配前原民事庭「勝」股逾1年以上案件。
刑 二 十 庭	寬	院 長	江錫麟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刑事審判訴、易字案件每月各一件。	績	如附表 (一)	
刑 二 十 一 庭	績	行政庭長	楊文廣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刑事審判訴、易字案件每月各一件。	毅	如附表 (二)	

※ 105.12.31所承辦偵查中人犯羈押、通訊監察(含聲監、監續、擴線等)案件，均由原股辦理；強制處分庭法官任期屆滿而未續任者

，其原承辦偵查中人犯羈押、通訊監察（含聲監、監續、擴線等）案件，亦由原股辦理。

### 刑事第20庭（寬股）刑事審判案件合議庭組織陪席法官配置表（附表一）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108.01	陳鈴香（雲）	湯有朋（禮）	108.05	王靖茹（嶽）	何紹輔（天）	107.09	許月馨（利）	黃司燮（霽）
108.02	蔡家瑜（知）	王姿婷（偉）	108.06	廖慧娟（慶）	陳怡君（賢）	107.10	周莉菁（祝）	李婉玉（有）
108.03	李宜璇（成）	陳翌欣（才）	108.07	林德鑫（超）	洪瑞隆（在）	107.11	蔡美華（國）	廖弼妍（貫）
108.04	黃如慧（英）	陳斐琪（月）	108.08	簡佩琄（高）	吳金玫（恆）	107.12	廖純卿（政）	陳航代（倫）

### 刑事第21庭（績股）刑事審判案件合議庭組織陪席法官配置表（附表二）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108.01	許曉怡（地）	王振佑（廉）	108.05	戰諭威（光）	江彥儀（群）	107.09	郭德進（通）	林雷安（義）
108.02	廖穗蓁（荒）	施懷閔（達）	108.06	黃佳琪（敬）	劉承翰（貴）	107.10	鍾堯航（敏）	施吟蓀（哲）
108.03	陳玟珍（穩）	王怡蓁（增）	108.07	江文玉（寧）	林芳如（安）	107.11	高思大（交）	郭振杰（勤）
108.04	林秀菊（為）	田雅心（泰）	108.08	陳玉聰（嚴）	孫藝娜（愛）	107.12	李秋娟（和）	陳怡珊（孝）

※職務有調整時，以接辦該股之法官續任陪席法官。



註：

- 1、以儘可能不影響陪席法官所屬合議庭之組成，及所有陪席法官均有機會與院長、行政庭長合組合議庭，學習不同審判思維，並依庭別序排定為配置原則。
- 2、合議庭陪席法官成員 3 名者，以 2 庭為 1 組，每月各以 1 名陪席法官（原所屬合議庭仍可維持 1 名審判長、2 名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及資深對應資淺方式，與第 20、21 庭之寬股、續組織合議庭。合議庭陪席法官成員僅 2 名者，則以該 2 名法官為 1 組與第 20、21 庭之寬股、續組織合議庭。
- 3、陪席法官請自行調整自己庭期。

### 刑事第20庭（寬股）每月審閱候補法官書類次序表（附表三）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108.01	江健鋒（忠）	王姿婷（偉）	108.05	王怡蓁（增）	王振佑（廉）	107.09		陳怡珊（孝）
108.02	湯有朋（禮）	何紹輔（天）	108.06	劉承翰（貴）	田雅心（泰）	107.10	施吟蓀（哲）	王怡蓁（增）
108.03		黃世誠（平）	108.07	黃世誠（平）	江健鋒（忠）	107.11	王振佑（廉）	劉承翰（貴）
108.04	陳怡珊（孝）	施吟蓀（哲）	108.08	王姿婷（偉）	湯有朋（禮）	107.12	田雅心（泰）	黃世誠（平）

伍、少年法庭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少	庭長	施慶鴻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及觀護業務，並辦理少年事件全股五分之三及該股之執行事件。 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長。 年、法、護股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刑事未結案件之審判長。 辦理該股所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	法	年法護 輪流陪席	
法	法官	李國禎	辦理少年事件，及該股之執行事件。 辦理少年刑事案件。 辦理該股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刑事未結案件。	少	少護法 少年法 輪流	
護	法官	林郁婷	辦理少年事件，及該股之執行事件。 辦理少年刑事案件。 辦理該股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刑事未結案件。	年	少年護	
年	法官	賴恭利	辦理少年事件，及該股之執行事件。 辦理少年刑事案件。 辦理該股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刑事未結案件。	護	少護年	
保	法官	林學晴	辦理值班案件。	護	少護年	

陸、行政訴訟庭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揚	法官	張升星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 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保全程序事件聲請、保全證據聲請及執行、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事件、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事件。	弘		
弘	法官	楊岫琇	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保全程序事件聲請、保全證據聲請及執行、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事件、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事件。	揚		